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8

##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0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 3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 1.01 | 《选举郑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2 | 《选举何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选举刘功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上述提案均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56 号）。

3、提案 1.00 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提案 2.00 为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上述提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针对上述提案，公司将  
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  
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9:00-11:30、13:30-16:00。

2、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200050），咨询电话：021-  
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  
席会议的，应持深圳 A 股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证明书（附件一）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深圳 A 股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 A 股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深圳 A 股股东账户卡、  
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文件外，还应持开户证券  
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  
参会人所持股份数量。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6:00 前传至 021-52383305，注  
明股东大会登记；来信请寄：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注明股东大会登记，邮  
编：20005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在登记时间内，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4、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2489636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 33 楼；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人：张丽艳、王雯钰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敬请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四。

####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一：

\_\_\_\_\_（单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法定代表  
人，本证明书仅为\_\_\_\_\_相关事宜之用。

特此证明。

\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 提案<br>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    |    |    |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 1.00                       |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    |    |
| 1.01                       | 《选举郑卫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何红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2.00                       | 《关于选举刘功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票说明：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对累积投票提案，需在方框中明确填报投给每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         |        |
|---------|--------|
| 姓名/名称：  | 身份证号码： |
| 股东账户卡号： | 持股数量：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邮编：    |
| 是否本人参会： | 备注：    |

附件四：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168”，投票简称为“万达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如提案 1.00：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开始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